



国家检察官学院
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主任 / 李如林 王少峰

反渎职侵权业务教程

FANDUZHI QINQUAN YEWU JIAOCHENG

李文生 胡卫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家检察官学院
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主任 / 李如林 王少峰

反渎职侵权业务教程

FANDUZHI QINQUAN YEWU JIAOCHENG

李文生 胡卫列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渎职侵权业务教程/李文生, 胡卫列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

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李如林, 王少峰主编

ISBN 978 - 7 - 5102 - 1267 - 3

I. ①反… II. ①李… ②胡… III. ①渎职罪 - 中国 - 教材 ②侵权行为 - 刑事犯罪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4. 393 ②D924.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3197 号

反渎职侵权业务教程

李文生 胡卫列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3. 75 印张

字 数: 24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67 - 3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渎职侵权工作总论

第一章 反渎职侵权工作概述	(3)
第一节 反渎职侵权工作的主要职责	(3)
第二节 反渎职侵权工作的基本流程	(6)
第三节 反渎职侵权岗位的素能要求	(8)
思考题	(10)

第二部分 反渎职侵权工作实务

第二章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侦查程序和措施	(13)
第一节 受案	(13)
第二节 初查	(17)
第三节 立案	(20)
第四节 侦查措施	(22)
第五节 强制措施	(42)
第六节 侦查终结	(63)
思考题	(70)
第三章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侦查机制	(71)
第一节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侦查一体化机制	(71)
第二节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侦查协作机制	(79)
第三节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侦查监督机制	(86)
思考题	(88)
第四章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侦查方法	(89)
第一节 滥用职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89)

第二节	玩忽职守犯罪案件的侦查	(94)
第三节	司法人员徇私枉法犯罪案件的侦查	(100)
第四节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犯罪案件的侦查	(107)
第五节	责任事故所涉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	(116)
第六节	泄露国家秘密犯罪案件的侦查	(124)
第七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案件的侦查	(129)
第八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案件的侦查	(138)
思考题		(142)

第三部分 常用文书制作与范例

第五章	侦查文书概述	(145)
第一节	侦查文书的种类及制作应注意的问题	(145)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法律文书总览	(150)
第六章	常用渎职侵权犯罪侦查文书制作与范例	(154)
第一节	叙述式侦查文书	(154)
第二节	笔录式侦查文书	(183)

第四部分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精品案例

一、林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193)
二、龚某玩忽职守、受贿案	(196)
三、陈某徇私枉法、受贿案	(199)
四、吴某某、王某招收学生徇私舞弊案	(202)
五、广西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案	(204)
六、白某等人刑讯逼供案	(206)

第一部分

反渎职侵权工作总论

第一章 反渎职侵权工作概述

第一节 反渎职侵权工作的主要职责

各级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是检察机关主要的侦查部门之一，主要职责是发现、惩治和预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维护国家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权力，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一、发现犯罪

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的线索，一般成案率较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发现困难，案源匮乏一直是制约工作发展的一个瓶颈问题，这就要求反渎干部要具有敏锐的嗅觉，主动出击去挖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

1. 要强化宣传工作，扩大举报案源。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电台、手机短信、网络等信息载体或传播方式，使全社会认识到渎职侵权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了解并熟悉检察机关渎职侵权犯罪侦查的职能及受案范围、立案标准，激发人民群众的举报积极性，形成获取线索和查办案件的良性循环。

2. 整合检察机关内部资源，形成获取案源的合力。检察机关内部的相关业务部门在其日常履职过程中，能够发现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侵权犯罪线索，有必要在检察机关内部建立渎职侵权案件线索移送制度。

3. 健全、巩固并落实与有关单位的工作联系制度和案件移送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信息共享、联网查询、线索移送、案件协查、共同预防、监督配合的工作机制。

4. 关注新闻，密切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在平时看新闻、报纸时多留心、多思考，从新闻媒体报道的一些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中发现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

5. 介入重点项目、重大事件，从中发现线索。及时介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危害国土资源案件和重

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的查处，从中发现渎职侵权犯罪线索。

6. 坚持“系统抓，抓系统，重点抓，抓重点”。通过分析个案所暴露出的犯罪规律，结合相关部门、行业内的权力运行状况，确定办案重点，选定行业和领域，在本地区统一开展线索摸排活动。要注意深挖案中案，看是否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或上下串通、内外勾结的多层级、多环节、多人、多罪的行业性犯罪或窝案串案。同时要深挖渎职犯罪背后存在的权钱交易，注意贪渎并查。

二、惩治犯罪

依法惩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是实现检察机关对司法权和行政执法权的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查办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为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第四章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共涉及44个罪名：（1）滥用职权案；（2）玩忽职守案；（3）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4）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5）徇私枉法案；（6）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7）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案；（8）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9）枉法仲裁案；（10）私放在押人员案；（11）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12）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13）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14）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15）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16）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17）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18）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19）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20）环境监管失职案；（21）食品监管渎职案；（22）传染病防治失职案；（23）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24）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25）放纵走私案；（26）商检徇私舞弊案；（27）商检失职案；（28）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29）动植物检疫失职案；（30）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31）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32）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33）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34）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35）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36）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37）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案；（38）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3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案；（40）刑讯逼供案；（41）暴力取证案；（42）虐待被监管人案；（43）报复陷害案；（4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案。

上述案件中,除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虐待被监管人案以及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由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负责查办外,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均由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负责查办。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许多渎职罪成立的前提是关联原案的成立,将这些渎职犯罪的关联案件由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的检察机关一并侦查,可以防止渎职罪原案的消极查办对渎职犯罪及时查办的影响,提高诉讼效率。2010年9月10日高检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对管辖一时难以分清、后果严重的犯罪案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后可予立案。要完善并案侦查的操作程序,涉及渎职侵权犯罪的相关证据的,检察机关可直接进行调查,对重特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所涉及的必须及时查清的案件,经上级检察机关同意,可以并案查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为《刑诉规则》)第12条规定:对于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相互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和诉讼进行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相关犯罪案件并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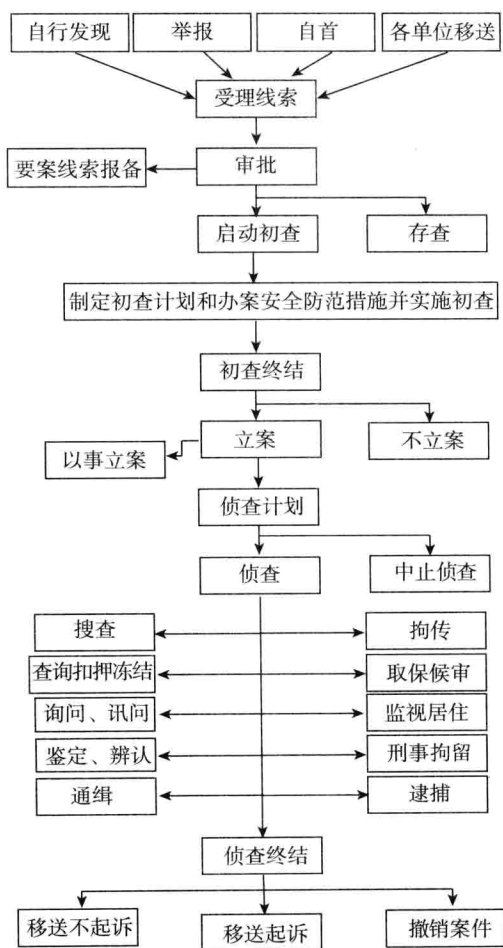
三、预防犯罪

反渎职侵权部门在发现犯罪、惩治犯罪的同时,要认真贯彻党中央提出的“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败方针,积极开展渎职侵权犯罪预防工作,坚持结合办案搞预防,把预防寓于办案之中。搞好预防首先要抓办案,通过惩治犯罪形成高压态势,本身就是一种积极的预防、特殊的预防;只有通过办案发现问题、总结规律,才能更有针对性、更有效地开展预防工作,否则,预防就没有前提和基础,结合办案搞预防就成了一句空话。要进一步加大反渎职侵权法制宣传力度,深入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等活动,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筑牢防止渎职侵权犯罪的思想防线,自觉勤政廉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要积极探索建立渎职侵权违法犯罪易发多发领域调查分析、风险预警和专项治理制度,抓住影响发展稳定全局、群众反映强烈、党委政府关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预防。要把侦查手段与预防措施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事前预防,隐蔽侦查意图,以职务犯罪预防的名义挖掘渎职侵权犯罪线索;积极开展事中预防,掌握重大项目、工程进展中的行政管理流程和进展,增强侦查取证工作的针对性。通过侦查,深入分析发案特点和规律、易发环节和手段,提高事前预防工作的有效性。要深入剖析渎职侵权犯罪发生的原因,查找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积极提出预防建议,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第二节 反渎职侵权工作的基本流程

反渎职侵权工作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和属性，是强化法律监督的重要手段和有力保障。明确反渎职侵权工作流程是推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为刑事诉讼法）和《刑诉规则》的规定，结合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有关反渎业务子系统的要求，制作反渎职侵权工作流程图如下：

渎职侵权案件侦查办案流程图



一、案件受理流程

按照《刑诉规则》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或者举报中心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根据具体情况和管辖规定，在7日以内作出处理。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是否立案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和人民检察院反渎部门发现的渎职侵权案件线索，由反渎部门自行审查。

反渎部门收到举报中心移送的举报线索，应当在3个月以内将查办结果回复举报中心，情况复杂逾期不能办结的，报检察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反渎部门受理案件线索后应当由专人管理、登记、立档、立卷。对受理的线索材料一般应在10日内安排人员进行审查。不能及时安排审查的，应向检察长报告后缓查。承办人员审查线索材料后应提出审查意见，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检察长决定，认为受理的案件线索属于检察机关管辖，有涉嫌渎职侵权犯罪可能，有初查价值、初查条件和时机的，提出初查意见；认为受理的案件线索虽属于检察机关管辖但没有涉嫌渎职侵权犯罪可能，没有初查价值的，提出不予初查的意见；认为受理的案件线索有初查价值但不具备初查条件的，提出存查的意见；认为不属于本部门或者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线索，提出移转相关部门处理的意见。线索流转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并严格保密，确保无丢失、毁坏、泄密。

二、案件初查流程

经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初查的，初查承办人要填写《线索登记表》，制作《提请初查报告》，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初查的，承办人员应当制作初查工作方案，经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检察长审批。初查一般应当秘密进行，不得擅自接触初查对象。公开进行初查或者接触初查对象，应当经检察长批准。在初查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初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初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初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初查结束后进入改变管辖、退回线索、立案、不立案、合并线索等结论性流程。承办人制作《初查结论报告》，呈报局长、主管检察长审批，符合立案条件的，进入立案程序。《初查结论报告》未被领导批准的，承办人重新确定初查重点，继续初查，也可更换承办人初查。

初查终结后，经举报中心移送的案件，应当将处理决定回复举报中心。决

定不予立案后，对公民控告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由侦查部门在15日内送达控告人；对单位举报的，应当向单位反馈查处意见，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并将不立案决定书书面通知本院举报中心。对未构成犯罪决定不予立案但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被举报人，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三、立案侦查流程

反渎部门经初查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承办人制作《提请立案报告》、《立案决定书》，经检察长批准后进入立案侦查程序。在立案侦查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采取强制措施，严格遵守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规定。依照法律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并依法进行审查、核实。侦查措施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查询、冻结存款、汇款，鉴定，辨认，协助追捕，技术侦查等。可以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应当在决定立案之日起3日以内，将《立案备案登记表》、《提请立案报告》和《立案决定书》一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决定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立案，应当按照《刑诉规则》规定的程序向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进行通报。对人大代表采取拘留和逮捕等强制措施时，向人大报告或报请许可。适用及变更强制措施必须履行呈报和审批手续。

四、侦查终结流程

侦查工作结束后，符合侦查终结条件的，由承办人制作《侦查终结报告》，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同时制作《起诉意见书》；对符合不起诉条件的，制作《不起诉意见书》；符合撤销案件条件的，制作《撤销案件意见书》呈报领导审批，经领导批准后正式形成法律文书。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和撤销案件决定作出后，承办人按照要求将案件材料装订成卷，移送审查部门或交内勤归档。

第三节 反渎职侵权岗位的素能要求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正确施行、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执法者的素质与水平。要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需要切实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检察队伍素质,尤其是处于办案一线的反渎职侵权侦查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1. 发现、捕捉案件线索的能力。渎职侵权违法犯罪行为大多发生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往往带有一定的隐蔽性、专业性、行业性,这些特点决定着检察机关在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中,必须主动出击,深入到有关机关、行业、领域中,发现线索,开拓案源,养成善于从中发现所涉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的敏锐洞察力。

2. 获取、固定、鉴别、使用证据的能力。要依法全面、客观、及时地收集各种证据,坚持客观、公正,既要重视获取有罪证据,也要重视获取无罪证据,既要注重获取直接证据,也要注重获取间接证据。要把握住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重视证据的证明力,围绕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获取、固定和运用证据,特别要重视证明犯罪主体职责应然要求与行为实然表现、渎职损失认定、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的因果关系的证据。

3. 科学使用侦查策略、强制措施、侦查手段的能力。在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中,犯罪主体虽然在暴力性、危害性上低于普通刑事犯罪分子,但他们往往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专业能力,熟悉法律法规,有些本来就是懂侦查或从事侦查工作的司法人员,手中握有一定的职权,阅历深、关系网复杂、保护层厚,具有相当的自我防御能力和反侦查能力,因而,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与反侦查之间的智力对抗也就显得尤为强烈。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特点决定侦查策略的运用极为重要。

4. 侦查决策、指挥协调的能力。侦查指挥人员要提高查办案件决策指挥能力,全面了解所查办的案件事实、发案过程和被查对象的主要情况,综合分析各方面信息,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问题,系统思考查办案件的思路、措施、方法和战术,科学决策。要驾驭整个办案局势,及时应对复杂局面和紧急情况,化解不利因素,调动积极因素,把握案件查办方向。侦查决策、指挥协调的能力,不仅是反渎职侵权部门领导需要注重的,也是每一个侦查员要提高的基本能力。

5. 分析掌握渎职侵权犯罪特点、规律的能力。侦查就是一种对抗,在对抗中取得优势,就必须做到知己知彼。对于渎职侵权侦查人员来说,侦查能力的大小与其对渎职侵权这类特定犯罪的特点、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相关联。由于渎职侵权犯罪是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的,常披着合法的外衣,只有认识渎职侵权犯罪发生的机理、权力运作的规律,才能有效地惩治此类犯罪。

6. 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的能力。忠于事实和法律,是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的基本要求,是反渎职侵权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要将“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作为准则来指导查办案件的全过程和所有行为。要深刻理解法律，正确把握立法本意，熟悉法律的属性、特征，结合查办渎职侵权犯罪工作，注意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要培养灵活运用政策和策略的能力，把严格执行法律与执行刑事政策有机统一起来，以便取得更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7. 侦查办案与服务大局的能力。查办渎职侵权案件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反渎职侵权工作必须服务于党和国家大局。侦查办案必须树立为大局服务的意识，要使反渎职侵权工作适应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不断发展的客观需要，适应和服务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就要在服务大局中找准反渎职侵权侦查工作的切入点。

8. 秉公执法、公平办案的能力。检察机关查办渎职侵权案件是对行政、司法等国家机关运用权力中的错位、越位、不到位等不正确行使权力行为的监督。其主要监督的对象不是老百姓，而是政府官员，是国家权力的行使者。因此，反渎干部要有敢于与权力作斗争的精神，要培养公平办案的品质。面对复杂的环境，反渎干部要不受腐蚀、不受利诱，努力提高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不因个人的名利得失，案外的干扰和障碍而迷失方向、丧失立场、放弃原则。

思考题

1.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反渎职侵权部门要重点加强哪些职责要求，才能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2. 如何在加强办公、办案信息化建设的大背景下遵循和完善反渎职侵权工作流程？
3. 结合个人工作岗位实际，谈谈反渎职侵权工作岗位的素能要求和提高途径。

第二部分

反渎职侵权工作实务

